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2日在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8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仁荣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3日以电话通讯方式发出。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4、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违法变更行为，对公司资

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4 日刊登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延长“轮毂轴承和圆锥轴承装备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精密汽车轴承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4 日刊登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浙江精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精峰”）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 2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4 日刊登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新增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杭州沃德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杭州大恩汽车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博明逊进出口有限公司及浙江精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合计拟使用各商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不限于本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贸易融资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有计划地开展与各商业银行之间的融资业务。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上述议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4 日刊登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投资范围包括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金融衍生品、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品种。单项产

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此次现金管理相关工作。

上述议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4 日刊登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提高和完善公司的业务发展水平，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提升公司资金投资收益水平和资产运作能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参与认购鲸诚 33 号佐誉汽车二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之基金份额。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4 日刊登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峰实缴出资 28,167.315 万元，以提高其自身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推进募集资金项目稳步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4 日刊登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部分议案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部分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4 日刊登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备查文件

-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